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105
19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7(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1949年11月24日大会第351A(IV)号决议)第3条第1款和第2款载有下列规定:

"1.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 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

"2.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三年,并得连任;但第一次任命之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年,另二人任期二年。 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2. 行政法庭现任法官名单如下: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

* A/42/50。

87-0431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 *

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 *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 * *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

---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3．由于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和乌斯托尔先生的任期将于1987年12月31日届满，所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二人以补所产生的空缺。 得此项任命的人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4．过去各届会议均由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载有获得任命推荐者姓名的决定草案。兹建议第四十二届大会亦遵循此一程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